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年報

2011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11	董事會報告
28	企業管治報告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39	綜合收益表
40	綜合全面收益表
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4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程遠忠先生 (主席)
何偉剛先生 (榮譽主席)
汪鼎波先生 (行政總裁及營運總裁)
吳曉東先生 (財務總監)
彭如川先生
路行先生
劉潔女士

非執行董事

成卓女士
王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晃先生
陳子思先生
陳伯傑先生
徐海根先生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胡晃先生 (主席)
陳子思先生
陳伯傑先生
徐海根先生

提名委員會

程遠忠先生 (主席)
何偉剛先生
胡晃先生
陳子思先生
陳伯傑先生
徐海根先生

公司秘書

馬慧斯女士

股份過戶登記處

百慕達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28樓2805-2810室

核數師

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股份代號

1094

主席報告

敬啟者：

本人謹代表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董事會」），呈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專注於公共採購業務及合同能源管理服務的發展。

合同能源管理(EMC)是近年來在市場經濟國家興起的政府公共服務外判模式，即政府將城市公共照明的投資、改造、管理、運營和維護統一外包給專業化的節能服務商，以節能減排，通過減少能源費用分成的方式來支付外判服務商的節能改造成本和管理運營收益。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完成合同能源管理服務業務的前期工作，落地發展，成為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收入來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成功在中國收購公共採購業務，致力在中國推廣政府採購電子化服務業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業務發展迅速，本集團與中國夥伴於中國光谷（武漢）訂立框架協議，協議於武漢成立全球公共採購服務中心，面向全球提供電子化公共採購及其他第三方服務。該項計劃及建設全國政府採購電子化服務平台的規劃已獲得中國政府相關部門的批准及授權，將為本集團開拓全國乃至全球公共採購業務創造巨大商機。

展望未來，我們對公共採購電子化交易服務和合同能源管理服務領域業務充滿信心。未來我們將繼續專注於兩項業務的發展，把握中國經濟體制變革及建設低碳社會而帶來的巨大商機，努力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最後，本人謹此感謝各股東對本集團之持續支持，亦對各員工對本集團業務及發展之努力及熱誠服務致以衷心謝意。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程遠忠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公司之收益由盈利194,612,000港元縮窄至虧損24,30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12%。主要由於本集團該年度收入下跌所致。

年內，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為每股0.71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應佔溢利5.97港仙）。為保證有充分的資金拓展業務，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年內，合同能源管理服務(EMC)業務為集團主要收入來源。集團把握中國政府大力推行「節能減排」而帶來的巨大商機，於二零一一年積極發展有關業務。惟該項業務推廣期較長，且本公司正就該項業務的經營模式進行調整，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較去年降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合同能源管理服務(EMC)業務收入為21,600,000港元。

年內，集團繼續專注開拓公共採購電子化交易服務。同時，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與武漢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訂立框架協議，協議於武漢成立全球公共採購服務中心。

前景

董事會深信電子化公共採購平台及合同能源管理服務將有龐大潛力，未來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發展。

電子化公共採購平台方面，集團將以武漢為基地，再擴展至青海、瀋陽、山東、重慶等地，建立聯網，構建全國統一的電子化公共採購平台，形成統一的採購大市場，以武漢為總平台，再以各省平台發展當地的採購業務。在全球經濟危機後，各國採用了一系列增加公共支出的財政刺激政策，在市場上主要表現為公共採購的大幅增加。從而使公共採購已經上升為國家宏觀調控的政策工具，成為宏觀經濟政策的重要組成部分，已經成為全球公共採購發展的必然趨勢。

合同能源管理服務方面，集團將繼續積極發展，檢視現行經營模式，尋找對集團更有利的發展模式。中國政府在「十二五規劃綱要」中明確提出了未來五年能耗強度下降16%、碳排放強度下降17%和非化石能源比重上升到11.4%的目標，意味著「十二五」期間，合同能源管理產業將結束目前的推廣階段，進入快速發展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約為97,03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9,000,000港元），並無銀行借款（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流動（負債）／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淨流動負債5,053,15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338,000,000港元）及0.07倍（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5倍）。淨流動負債出現之原因乃本公司年末調整計入應付代價5,369,545,000港元（見公司財務報告附註19之有關詳情），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已完成對應之優先股發行行為，該應付代價債務影響已消除，剔除該應付代價之因素外，現有可動用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對本集團之營運而言乃屬足夠。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94.04%（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10%）。由於後附財務報告附註19所述之應付代價，公司資產負債比率較二零一零年顯著上升，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發行8,053,914,537股優先股以償還此應付代價，相應公司資產負債比率得到很大改善。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無任何資產已抵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62,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無任何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故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幣波動風險有限。於回顧期間內，上述貨幣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本集團並無就對沖本集團業務所涉及之外匯風險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

員工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按照市場條款、員工之個別資歷及表現釐定員工酬金。員工招聘及晉升乃按個人功績及彼等在所屬職位之發展潛能而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70名僱員，僱員（連董事）之薪酬總額為約15,789千港元。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向指定董事或僱員授予購股權，務求吸納及留用優秀人才，並鼓勵彼等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

執行董事

程遠忠先生，5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持有武漢大學哲學學士學位。

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發展研究中心」）開始職業生涯，彼在發展研究中心從事宏觀經濟、對外經濟及對外貿易政策之多個研究活動，尤其注重研究與關稅暨貿易總協定（「關貿總協定」）有關之事宜。

彼致力於公共管理及電子政務研究與應用。於二零零二年，彼與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及其他機構合作，於北京召開一場有關電子政府及公共管理之國際會議。

自二零零六年起，程先生在發展研究中心東方公共管理綜合研究所擔任首席研究員和在發展研究中心擔任政府採購管理體制改革研究課題組總協調人。彼在多個中國政府部門之支援下，實施及安排中國之電子公共採購試點工作。

於彼加盟本公司前，程先生曾擔任中國國務院機關事務管理局科長、發展研究中心機關服務中心副主任及發展研究中心東方公共管理綜合研究所常務副所長。程先生亦曾就關貿總協定與中國之事務發表數篇著作，並為《中國中小企業海外上市指南》之主編。

程先生現為中外合資企業之董事兼董事長。彼亦為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之副會長。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之若干優先股已轉讓予由程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該等公司，惟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就該轉讓而刊發之公告內。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何偉剛先生，5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榮譽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企業家，於過往30年積極投身中國／香港跨境業務發展及事務。何先生在中國長大及接受教育，深諳錯綜複雜的商業文化及政府運作。彼在該等領域均保持良好關係。自二十世紀八十年代起，彼在若干行業開展創業經營，包括建築、物業投資及酒店業務。彼之豐富經驗、廣泛人脈及商業才智，乃本公司在中國發展業務之無價財富。何先生為本公司旗下幾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汪鼎波先生，4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營運總裁。彼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北京工商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五年，汪先生受聘於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從事財務工作。於一九八九年，擔任中國近海石油（香港）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汪先生在投資、市場營運和推廣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九二年，汪先生乃瑞達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協助康柏電腦進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並自一九九四年起，在中國投資生物製藥和房地產。自二零零八起，汪先生擔任Favor Mind Holdings Limited（「Favor Mind」）之執行董事。

吳曉東先生，4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吳先生持有首都經濟貿易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並於審計、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逾15年之經驗。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之前曾擔任桑德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財務總監。吳先生為本公司旗下幾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彭如川先生，6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目前擔任Brescia International Ltd.、Brescia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td.及Artemi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的董事。彭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曾為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69））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為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89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為中國銀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擁有美國加州大學統計學文學碩士學位及生物統計學理學碩士學位。彭先生曾任野村國際（香港）的高級顧問、香港聯合交易所（中國）董事及聯交所中國及國際發展部高級總監，在中國航空公司及美國Los Amigos Research and Education Institute等多個機構從事投資及研究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路行先生，4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中央黨校經濟信息管理專業，大學本科學歷。畢業後，路先生在中國建設銀行北京分行工作19年，職位最高至分行副行長。於彼任期內，路先生參與財務管理、項目融資、風險評估及控制，榮獲分行授予之重大突出貢獻獎等多個獎項。路先生為經驗豐富之財務／銀行高級管理人員，在多個行業累積多年經驗。特別是，他曾參與多間企業之融資，包括電視台、資訊科技、軍事、房地產及建築業企業。路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為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82）之執行董事。路先生為本公司旗下幾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劉潔女士，2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理工大學，獲得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的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從紐卡斯爾大學獲得國際市場專業營銷理學碩士學位。畢業之後，劉女士擔任上海無戒空間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助理兼副總裁，任職期間對將個人計算機、網絡和無線移動技術整合的新一代軟件平台及應用環境建立了深入認識。劉女士亦於投資及項目管理領域有著豐富經驗。於二零零九年後期，劉女士擔任阿拉善盟三江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主要負責向中小型企業、代理商及個人提供投資服務、投資顧問服務及諮詢服務。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劉女士擔任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公共採購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彼亦為中央財經領導小組辦公室所領導的課題組成員，參與有關電子商務領域應用電子發票的研究活動。

非執行董事

成卓女士，44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中國傳媒大學取得傳播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彼為開拓中國風險投資市場之少數先鋒之一，並為一名經驗豐富之風險資本家，彼經常獲邀出席國內及國際會議演講，並就集資及首次公開發售等議題向高科技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政府機構及證券公司管理層提供意見。彼亦出版一系列有關中國風險投資之書籍，並曾參與《世紀併購》之翻譯工作，為促進中國風險資本市場之發展作出貢獻。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彼為中國風險投資有限公司之營運總裁。

成女士亦於慈善及社會公益事務方面作出重大貢獻。彼為「愛心護理基金」及「思源愛心火炬基金」之創始人及主任，「愛心護理基金」之目標為促進對長者之關懷，而「思源愛心火炬基金」則致力支援貧困婦女改善生活。彼亦擔任中國老齡事業發展基金會名譽副會長、全國青年常委及中國科技金融促進會風險投資專業委員會副主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成女士於中國及國際享譽盛名。彼於二零零零年榮獲世界優秀企業家大獎，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得中華十大財智人物之獎項，於二零零六年榮獲由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頒授全國巾幗建功標兵之稱譽。彼亦為第十一屆中國人民政治協會議全國委員會北京市委員及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399）之獨立監事。

王寧先生，56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中國人民大學第一分校獲得政治經濟學學士學位。

王先生在電子信息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且熟悉銷售、市場行銷、網絡及會展以及消費電子發展。彼曾任中國電子工業部銷售局辦公室副主任及全國家電維修管理中心管理處處長。彼現為高級經濟師。

自一九九三年起，王先生為中國電子商會副會長兼秘書長。彼現為上海上市公司吉林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360）之獨立董事及法蘭克福上市公司網訊無線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V33）之監事會成員。彼現亦為《消費電子》雜誌之社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晃先生，6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加拿大及香港上市公司的核數、企業籌劃、企業融資、投資、諮詢及行政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胡先生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舒力克商學院(Schulich School of Business, York University)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胡先生為加拿大合資格特許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胡先生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於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82）擔任執行董事。胡先生現為敏實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425）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子思先生，5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美國伊利諾大學，持有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香港、美國及中國之信息科技行業累積逾30年技術管理經驗。陳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至今一直為北京悅龍數字廣播傳媒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在此之前，彼為美國Commerce One Inc大中華區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陳伯傑先生，4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東北財經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投資與經濟管理，於金融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曾於多間國有及私有企業擔任高級管理層，如擔任中國民航機場建設集團之助理總經理及集團財務總監、北京華媒盛視公司之投資總監及副總經理。陳先生現為一間中國科技公司之執行董事。

徐海根先生，6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獲得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經濟學博士學位。徐先生現為上海宏大東亞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及上海財經大學兼職研究生導師。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為上海財經大學副教授、上海長信會計師事務所兼職註冊會計師、中國經濟技術諮詢公司兼職上海代理、上海中創會計師事務所主任、上海中申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匯業財經集團旗下澳門匯業銀行副行長、中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兼職）、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上海代表處副主任、德勤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中國市場部（上海）總經理。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秘書／法律總監

馬慧斯女士，46歲，本公司法律總監。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公司，具有接近20年法律經驗。馬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於一九八九年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取得法律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獲清華大學中國法律學士銜，取得其第二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七年分別在香港及英國獲准成為律師。彼為香港律師會成員，為香港執業律師。馬女士在香港作為私人執業律師超過10年，並在兩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擔任內部法律顧問方面累積逾6年工作經驗。彼負責本集團與若干聯屬公司的法律事務，並負責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於加入本公司前，彼為另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內部法律顧問。再此之前，彼為Messrs. Gallant Y.T. Ho & Co.及Messrs. Deacons之律師以及Messrs. CMS Cameron McKenna之高級律師。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資訊科技業務，包括在中國及香港提供系統整合服務、設施管理服務及經營資訊科技相關業務。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年內按分類呈報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年內之業績載於第39頁之綜合收益表。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94頁。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百慕達（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持股比例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優秀人才給予獎勵，以吸引彼等在本集團留任及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作出貢獻。

購股權計劃下參與人士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僱員。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起採納為期10年並將繼續生效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於須由董事會釐定的日期任何時間在不損害行使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的情況下終止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可於並無任何購股權預先付款之情況下授出。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須不少於以下較高者：

- (i) 股份面值；
- (i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每股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每股平均收市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予之所有購股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之10%（「一般計劃限額」），惟（其中包括）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行使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而未獲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就有關購股權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並須獲股東批准。於本報告日期，一般計劃限額下已授出合共118,400,000份購股權，而上述購股權計劃10%限額下有待可供發行之購股權數目為69,100,000，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8%。

已發行及有待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於行使購股權計劃下向每名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及未獲行使之購股權）12個月內，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超過該限額之1%須受制於本公司發出之通函並由股東按照購股權計劃作出批准。

由於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到期屆滿，本公司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計劃。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計劃。

董事會報告

有關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年內變動之詳情如下：

類別名稱	授出 購股權 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歸屬期間	購股權有效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董事											
何偉剛	26.03.2009	23,000,000	-	-	-	-	23,000,000	-	26.03.2009至 25.03.2012	0.50	
吳曉東	26.03.2009	5,000,000	-	-	-	-	5,000,000	-	26.03.2009至 25.03.2012	0.50	
路行	26.03.2009	35,000,000	-	-	-	-	35,000,000	-	26.03.2009至 25.03.2012	0.50	
成卓	14.08.2009	3,000,000	-	-	-	-	3,000,000	(附註1)	14.08.2009至 13.08.2012	1.00	
胡晃	14.08.2009	2,000,000	-	-	-	-	2,000,000	(附註1)	14.08.2009至 13.08.2012	1.00	
陳子思	05.01.2010	1,000,000	-	-	-	-	1,000,000	-	05.01.2010至 04.01.2013	0.78	
陳伯傑	05.01.2010	1,000,000	-	-	-	-	1,000,000	-	05.01.2010至 04.01.2013	0.78	
宋聯忠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一日辭任)	09.02.2010 (附註4)	30,000,000	-	-	-	-	30,000,000	-	09.02.2010至 08.02.2013	1.07	
姜浩擘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一日辭任)	09.02.2010 (附註5)	15,000,000	-	-	-	-	15,000,000	-	09.02.2010至 08.02.2013	1.07	
張貴生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七日退任)	09.02.2010 (附註6)	15,000,000	-	-	-	-	15,000,000	-	09.02.2010至 08.02.2013	1.07	
小計		130,000,000	-	-	-	-	130,000,000				

董事會報告

類別名稱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歸屬期間	購股權有效期	行使價(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其他僱員	14.08.2009	400,000	-	-	-	-	400,000	(附註1)	14.08.2009至13.08.2012	1.00	
	09.11.2009	10,600,000	-	-	(10,500,000)	-	100,000	(附註2)	09.11.2009至08.11.2012(附註5)	0.77	
	05.01.2010	1,600,000	-	-	-	-	1,600,000	-	05.01.2010至04.01.2013	0.78	
	04.05.2010	30,000,000	-	-	(30,000,000)	-	-	-	04.05.2010至03.05.2013	1.11	
小計		42,600,000	-	-	40,500,000	-	2,100,000				
總計		172,600,000	-	-	40,500,000	-	132,100,000				

附註：

-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授出的合共10,600,000份購股權當中，5,6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即授出購股權日期歸屬；3,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之第一年歸屬；及2,0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之第二年歸屬。
- 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授出的購股權，5,6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歸屬；3,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歸屬；及2,5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歸屬。
- 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授出的購股權，所授出的5,500,000份購股權的有效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起開始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而所授出的5,600,000份購股權的有效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起開始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 宋聯忠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辭任，惟仍然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因此，該等購股權仍然有效。
- 姜浩擘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辭任，惟仍然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因此，該等購股權仍然有效。
- 張貴生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退任，惟仍然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顧問。因此，該等購股權仍然有效。

董事會報告

有關已授出之購股權之會計政策及每股加權平均值之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 程遠忠先生 (主席)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及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調任為主席，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 何偉剛先生 (榮譽主席)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調任為榮譽主席)
- 汪鼎波先生 (行政總裁及營運總裁)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營運總裁，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 吳曉東先生 (財務總監)
- 彭如川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
- 路行先生
- 劉潔女士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
- 李俊杰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營運總裁)
- 宋聯忠先生 (副主席)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辭任)
- 姜浩曄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辭任)
- 張貴生先生 (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 成卓女士
- 王寧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胡晃先生
- 陳子思先生
- 陳伯傑先生
- 徐海根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

董事會報告

根據章程細則第86(2)條，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之董事，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而任何獲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之董事，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等董事其後將符合資格於下一次股東大會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6(2)條，程遠忠先生、汪鼎波先生、彭如川先生及劉潔女士須退任執行董事，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王寧先生須退任非執行董事，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及徐海根先生須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分別重選上述董事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再者，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包括該等有指定任期之董事亦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吳曉東先生及路行先生將輪席退任董事，惟彼等將不會膺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3年，並須按照章程細則輪席告退。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份年度確認書，並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要合約中之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或與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有關之重要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本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程遠忠	企業權益	–	2,954,280,000 (附註1)	89.08%
何偉剛	企業權益	237,388,901 (附註2)	1,954,284,725 (附註2)	66.09%
	實益權益	14,800,000	23,000,000 (附註3)	1.14%
	配偶權益	29,348,000 (附註4)	–	0.88%
汪鼎波	企業權益	–	801,118,210 (附註5)	24.16%
	實益權益	1,000,000	–	0.03%
	配偶權益	1,100,000 (附註6)	–	0.03%
吳曉東	實益權益	5,000,000	5,000,000 (附註3)	0.30%
路行	企業權益	68,806,980 (附註7)	592,370,828 (附註7)	19.94%
	實益權益	10,296,000	35,000,000 (附註3)	1.37%
成卓	實益權益	–	3,000,000 (附註3)	0.09%
胡晃	實益權益	–	2,000,000 (附註3)	0.06%
陳子思	實益權益	1,000,000	–	0.03%
	配偶權益	352,000 (附註8)	–	0.01%
陳伯傑	實益權益	–	1,000,000 (附註3)	0.03%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程遠忠先生於受控制企業中擁有2,954,280,000股本公司優先股（「優先股」）（此乃根據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簽訂之買賣協議，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或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共採購業務達致純利不少於200,000,000港元，方可享有。然而，賣方與本公司協定，除稅後溢利及特殊開支後溢利中最少2億港元確定以現金方式支付時，方發行新優先股。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之公告，本公司確定逾200,000,000港元（即約265,000,000港元）之除稅及特殊開支後溢利以現金支付，因此，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8,053,914,537股優先股。）之權益，其中1,200,000,000股股份由Metro Factor Limited持有及1,754,280,000股股份由Top Blast Limited持有。兩間公司均由Capital Excel Holdings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而Capital Excel Holdings Limited由程遠忠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何偉剛先生於受控制企業中擁有2,191,673,626股股份之權益，當中2,191,173,626股股份由本公司聯營公司Master Top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500,000股股份則由Similan Limited持有。兩間公司均由何偉剛先生實益擁有。Master Top Investments Limited亦享有最多1,954,284,725股優先股之權益。
3. 該等購股權乃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4. 何偉剛先生為Guo Binni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Guo Binni女士持有之29,348,000股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5. 汪鼎波先生於受控制企業Favor Mind Holdings Limited中擁有801,118,210股優先股之權益，而Favor Mind Holdings Limited由汪鼎波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6. 汪鼎波先生為Cheung Leng Chau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Cheung Leng Chau女士持有之1,100,000股股份之權益。
7. 路行先生於受控制企業中擁有661,177,808股股份之權益，當中629,177,808股股份由Meg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32,000,000股股份則由Ascher Group Limited持有。兩間公司均由路行先生實益擁有。Meg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亦享有最多592,370,828股優先股之權益。
8. 陳子思先生為Lam Lai Chong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Lam Lai Chong女士持有之352,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載，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 優先股數目	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Capital Excel Holdings Limited （「Capital Excel」）（附註1）	企業權益	2,954,280,000	—	89.08%
Top Blast Limited （「Top Blast」）（附註1）	實益權益	1,754,280,000	—	52.90%
Metro Factor Limited （「Metro Factor」）（附註1）	實益權益	1,200,000,000	—	36.18%
Luo Jianjun（附註2）	配偶權益	2,954,280,000	—	89.08%
Chen Min	實益權益	310,000,000	—	9.35%
Gao Yongzhi（附註3）	企業權益	350,000,000	—	10.55%
Smart Chant Limited （「Smart Chant」）（附註3）	企業權益	350,000,000	—	10.55%
King Lion Group Limited （「King Lion」）（附註3）	實益權益	350,000,000	—	10.55%
蕭風（附註4）	企業權益	262,715,687	—	7.92%
Top Access Overseas Limited （「Top Access」）（附註4）	企業權益	262,715,687	—	7.92%
Magical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Magical Power」）（附註4）	實益權益	262,715,687	—	7.92%
Liu Rose（附註5）	企業權益	592,360,000	—	17.86%
Global Vector Limited （「Global Vector」）（附註5）	實益權益	592,360,000	—	17.86%
Chen Jack（附註6）	配偶權益	592,360,000	—	17.86%
Tan Keng Sin Patrick（附註7）	企業權益	—	194,288,000	5.86%
Tern Yuh Sheng Joseph（附註7）	企業權益	—	194,288,000	5.86%
Havenport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Havenport Asset」）（附註7）	投資經理	—	194,288,000	5.86%
Favor Mind Holdings Limited （「Favor Mind」）（附註8）	實益權益	801,118,210	—	24.16%
Guo Binni （附註9）	實益權益	29,348,000	—	0.88%
	配偶權益	1,954,284,725	275,188,901	67.23%
Master Top Investments Limited（「Master Top」）（附註10）	實益權益	2,191,173,626	—	66.07%
Meg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 （「Mega Step」）（附註11）	實益權益	592,370,828	36,806,980	18.97%
Legg Mason, Inc.（附註12）	投資經理	—	182,500,000	5.50%
宋聯忠（附註13）	實益權益	—	180,000,000	5.43%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Top Blast及Metro Factor均由Capital Excel直接全資實益擁有，而Capital Excel由程遠忠先生直接全資實益擁有。因此，Top Blast及Metro Factor由程遠忠先生間接全資實益擁有。
2. Luo Jianjun女士為程遠忠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程遠忠先生持有之2,954,280,000股優先股之權益。
3. King Lion由Smart Chant直接全資實益擁有，而Smart Chant由Gao Yongzhi先生直接全資實益擁有。因此，King Lion由Gao Yongzhi先生間接全資實益擁有。
4. Magical Power由Top Access直接全資實益擁有，而Top Access由蕭風女士直接全資實益擁有。因此，Magical Power由蕭風女士間接全資實益擁有。
5. Global Vector由Liu Rose女士直接全資實益擁有。
6. Chen Jack先生為Liu Rose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Liu Rose女士持有之592,360,000股股份之權益。
7. Tan Keng Sin Patrick先生及Tern Yu Sheng Joseph先生每人實益擁有Havenport Asset之50%。
8. Favor Mind由汪鼎波先生直接全資實益擁有。
9. Guo Binni女士為何偉剛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何偉剛先生持有之1,954,284,725股優先股、252,188,901股股份及23,000,000份購股權。
10. Master Top由何偉剛先生直接全資實益擁有。
11. Mega Step由路行先生直接全資實益擁有。
12. 該等182,500,000股股份由Legg Mason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而Legg Mason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imited為一間由LM International Holding LP直接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而LM International Holding LP由Legg Ma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直接全資實益擁有，而Legg Ma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由Legg Mason, Inc.直接全資實益擁有。因此，Legg Mason, Inc.被視為於該等182,5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13. 宋聯忠先生於本公司擁有15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並擁有於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30,000,000份購股權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有關股本中5%或以上股份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淡倉。

競爭性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其相關法團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利益造成衝突之業務。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

本集團於年內向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佔本年度銷售總額100%，而向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則佔本年度銷售總額約100%。

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約100%，而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總額則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約100%。

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主要股東概無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並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均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關連交易

- (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共採購有限公司（「附屬公司」）與受讓人（為獨立第三方）就轉讓國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夥伴」）與中國若干省份之政府部門訂立之若干合同能源管理項目（「合同能源管理項目」）項下之權利及責任之所有權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據此受讓人應分期向附屬公司支付400,000,000港元，惟該款項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付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已自受讓人累計收到120,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附屬公司及受讓人訂立出售協議之補充協議（「出售補充協議」），雙方同意總代價之剩餘部分280,000,000港元之其中24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支付，而其餘4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已自受讓人收到總代價剩餘部分中之20,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已自受讓人累計收到合共14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附屬公司與受讓人訂立出售協議之另一份補充協議，據此根據出售補充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支付之剩餘部分220,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而其餘40,000,000港元則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根據該補充協議，受讓人亦同意就應向附屬公司支付而尚未償付之餘額220,000,000港元向附屬公司支付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三日起按年息率5厘且每日計息的利息，直至該金額悉數支付為止。根據該補充協議，該利息總額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本公司宣佈已自受讓人收到總代價剩餘部分中之220,000,000港元及約2,049,315港元（即應向附屬公司支付而尚未償付之餘額220,000,000港元之利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已自受讓人累計收到總代價之中的360,000,000港元。

上述交易詳情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之公告。

- (2) 中國夥伴、國采（北京）技術有限公司（「中外合資企業」）及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三方合作協議（「三方合作協議」），據此，中國夥伴同意轉讓能源管理項目之擁有權予中外合資企業，而中外合資企業將同時轉讓該擁有權予附屬公司。根據三方合作協議，附屬公司同意其將於轉讓能源管理項目予另一方時支付服務費予中國合作夥伴，即出售代價之10%。由於能源管理項目之擁有權已根據出售協議轉讓予第三方，附屬公司將支付40,000,000港元（即出售協議列明之出售代價400,000,000港元之10%）予中國夥伴作為服務費（「該交易」）。

由於中國夥伴為中外合資企業之主要股東，而中外合資企業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中國夥伴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3)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國采（香港）科技責任有限公司（「中國夥伴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及受讓人（為獨立第三方）訂立項目協議（「項目協議」），內容有關轉讓中國夥伴與武漢政府機構所訂立的武漢合同能源管理項目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根據項目協議，受讓人將支付之若干代價金額將由中國夥伴附屬公司收取並支付給附屬公司（「武漢交易」）。

董事會報告

根據項目協議，代價須分兩期支付。首期付款（即60%之代價，合共18,000,000港元，包括6,000,000港元之諮詢費及12,000,000港元之代價）須由受讓人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支付予一間中介服務機構及中國夥伴附屬公司或其指定的賬戶。第二期付款（即40%之代價，合共12,000,000港元）須由受讓人於EMC項目在中國武漢試驗路段實施並完成相關檢測後一個月內支付予中國夥伴附屬公司或其指定的賬戶。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受讓人已結付首期付款。由於EMC項目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已在中國武漢試驗路段實施並完成相關檢測，第二期付款須由受讓人根據項目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或之前結付。由於受讓人於其財政年度末需重新分配其財務資源，受讓人預期需要更多時間安排結付第二期付款。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中國夥伴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及受讓人就項目協議訂立補充協議，同意即使武漢EMC項目在中國武漢試驗路段實施並完成相關數據檢測，第二期付款（即12,000,000港元）須由受讓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付。

由於中國夥伴為中外合資企業（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作為中國夥伴聯繫人士之中國夥伴附屬公司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武漢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上述交易詳情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之通函。

董事會報告

(4) 轉讓優先股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三名買方 (Metro Factor、Top Blast及Global Vector) (統稱「買方」)、四名賣方 (Master Top、Mega Step、Favor Mind及Magical Power) (統稱「關連交易賣方」) 及四名保證人 (何偉剛先生、路行先生、汪鼎波先生及蕭風女士) (統稱「保證人」) 訂立契據，據此關連交易賣方有條件同意轉讓合共3,546,640,000股將由本公司向關連交易賣方配發及發行的優先股 (「標的優先股」) 予買方，作為根據本集團收購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偉欣國際有限公司 (「偉欣國際」) 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二零零八年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支付之部份代價。

鑒於各買方 (均為程遠忠先生 (「程先生」) 之聯繫人) 由程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而程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外合資企業之董事，故各買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轉換標的優先股時配發及發行普通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本公司宣佈偉欣國際、其附屬公司及中外合資企業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由正昇控股有限公司 (「正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委任之核數師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其他相關原則編製) (「二零一零年經審核賬目」) 顯示，二零一零年經審核賬目所載之純利 (除稅及特殊開支後) 為約265,000,000港元。獲利能力金額為約5,370,000,000港元，而本公司將按0.6667港元配發及發行8,053,914,537股優先股，以支付二零零八年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獲利能力金額。

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優先股將按下列方式由優先股持有人持有：(i) 1,954,284,725股優先股將獲配發及發行予Master Top; (ii) 592,370,828股優先股將獲配發及發行予Mega Step; (iii) 801,118,210股優先股將獲配發及發行予Favor Mind; (iv) 922,715,687股優先股將獲配發及發行予Magical Power; (v) 236,785,087股優先股將獲配發及發行予Huge Ally Group Limited; (vi) 1,200,000,000股優先股將獲配發及發行予Metro Factor; (vii) 1,754,280,000股優先股將獲配發及發行予Top Blast及(viii) 592,360,000股優先股將獲配發及發行予Global Vector。

上述交易詳情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之通函。

董事會報告

有關收購深圳市中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之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Victory Group Ltd (「買方」)(本公司之投資控股公司及全資附屬公司) 與三名中國個人(其中兩人為賣方) 訂立一份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分別出售深圳市中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深圳中采」) 之69%股權(由其中一名賣方持有) 及深圳中采之1%股權(由另一名賣方持有)，即合共為深圳中采之7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7,000,000港元)，當中一名中國個人，為目標公司之最終控制人。

上述交易詳情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之公告。

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有關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公告之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不遲於三個月內(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刊發年度業績。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條。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即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程遠忠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確認，本集團內維持有良好企業管治準則，讓本公司可以有效管理風險。董事會承諾憑著公司在業務策略方面以及按照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而執行之營運策劃及程序之使命，帶領本集團以有效方式取得增長。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賬目。

(1) 企業管治常規

聯交所頒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提供守則條文，並建議上市公司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最佳常規。本公司認為現行架構及體系，均符合守則條文之要求。本公司將繼續加強本集團內之企業管治標準，並確保在有需要及適用時會經參考所推薦建議之最佳常規後實行其他準則。除下文披露有關偏離守則條文第A.2.1及C.2.2之事宜外，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更新了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使其與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修訂達到一致。

(2) 企業管理

i.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審核及批准企業事務，如業務策略及投資、合併及收購，以及本集團一般行政與管理事宜。

於年內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7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程遠忠先生 (主席)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及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調任為主席，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何偉剛先生 (榮譽主席)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調任為榮譽主席)
汪鼎波先生 (行政總裁及營運總裁)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營運總裁，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吳曉東先生 (財務總監)	
彭如川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
路行先生	
劉潔女士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
李俊杰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營運總裁)
宋聯忠先生 (副主席)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辭任)
姜浩擘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辭任)
張貴生先生 (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退任)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

成卓女士
王寧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晃先生
陳子思先生
陳伯傑先生
徐海根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

現時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大約相等於董事會成員之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包括具有專業資格及豐富經驗的人士，藉以為本公司帶來寶貴之貢獻，以及就本公司之發展提供各類專業建議及意見。逾一半董事會成員擁有認可的專業法律、證券、稅務或會計資格。

公司秘書負責定期為董事會更新有關管治及監管事宜，全體董事均可獲取有關資料。本公司任何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如欲獲取獨立專業建議，可由本公司負責有關費用，並透過公司秘書安排下進行。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責任分工應清楚以書面列明。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於大部份時間內，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已作區別，由不同董事獨立擔任，詳情如下：

時期	主席	行政總裁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何偉剛先生	張貴生先生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何偉剛先生	懸空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何偉剛先生	程遠忠先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	程遠忠先生	程遠忠先生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至本報告日期	程遠忠先生	汪鼎波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行政總裁之職位懸空，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亦由程遠忠先生同時履行，此乃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汪鼎波先生已獲委任為新行政總裁，以代替程遠忠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起生效，以便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將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此分工確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有明確界定，可制衡本集團董事會及管理層之權力，並確保彼等之獨立性及問責性。

企業管治報告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所披露者外，主席及行政總裁及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及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按照企業管治守則建議之最佳慣例A.5.1，建議上市發行人成立提名委員會，其大部分會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提名委員會，乃由於該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已由董事會擔任。年內，董事會負責制訂提名政策，就有待膺選連任之董事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建議，提供足夠之董事簡歷以促使股東可就膺選連任作出知情決定，並於需要時提名董事填補臨時空缺。

主席可不時聯同其他董事審閱董事會的組成以確保董事會擁有適當之董事數目。董事會亦可識別並提名合資格人士委任為新董事。年內，董事會就提名新董事召開了4次會議。

為遵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守則條文第A.5.1條，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程遠忠先生（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何偉剛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晃先生、陳子思先生、陳伯傑先生及徐海根先生）。

根據細則，各董事（包括特定任期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任期委任。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為3年，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34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程遠忠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9/13	—	—
何偉剛先生	31/34	—	—
汪鼎波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	0/0	—	—
吳曉東先生	30/34	—	—
彭如川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	0/0	—	—
路行先生	20/34	—	—
劉潔女士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	0/0	—	—
李俊杰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8/11	—	—
宋聯忠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辭任)	13/21	—	—
姜浩擘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辭任)	18/21	—	—
張貴生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辭任)	7/13	—	—
非執行董事			
成卓女士	12/34	—	—
王寧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1/14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晃先生	30/34	3/3	4/4
陳子思先生	28/34	3/3	4/4
陳伯傑先生	26/34	3/3	4/4
徐海根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	0/0	—	—

企業管治報告

ii. 其他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有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a)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胡晃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席）、陳子思先生、陳伯傑先生及徐海根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兩名具備認可會計專業資格，並於核數及會計方面擁有實際豐富經驗。審核委員會會議由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核委員會主席主持。

審核委員會之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考慮及檢討外聘核數師之委任、辭任及免職，以及其酬金等事宜
- 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全年業績
- 在進行本集團之年度審核時，與外聘核數師討論重大問題及事項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指引而制定，並按不低於守則條文所列之標準而予以更新。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召開三次會議，所進行之工作包括：

- 審閱本集團之二零一一年中期及二零一零年全年業績
- 在編製二零一一年中期及二零一零年全年財務報表時，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之會計準則及政策是否完整、公平、足夠及合規
- 與外聘核數師審閱及討論本公司之財務申報事宜
- 向董事會推薦重新委任核數師，以待股東批准

每次委員會會議均獲提供必須之本集團財務資料，以供成員考慮，檢討及評審工作中涉及之重大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b)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胡晃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席）、陳子思先生、陳伯傑先生及徐海根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會議由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委員會主席主持。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遵從守則條文。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參考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現行薪酬基準，考慮及批准所有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計劃及政策。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召開四次會議，以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現有薪酬政策，以及審閱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及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是次委員會會議獲提供必須之本集團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資料，以供成員考慮、檢討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基於其優點、資歷及能力釐定。

董事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成果、個別表現、經驗、責任、工作量及為本公司投入之時間以及可供比較之市場數據而提出建議。每名董事有權享有酬金，並須每年經薪酬委員會調整。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優秀人才給予獎勵，以吸引彼等在本集團留任及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作出貢獻。

(c)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成立，由六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程遠忠先生（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何偉剛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晃先生、陳子思先生、陳伯傑先生及徐海根先生。提名委員會會議由身為董事會主席的提名委員會主席主持。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遵從守則條文。

提名委員會就填補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空缺之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3) 企業通訊

本公司依時及準確地向股東通報本集團之企業資料。本公司透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與股東溝通，在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及業務表現及活動之全面資料。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盡力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大會，以回應股東之提問。

(4) 企業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監察本集團整體企業通報過程及控制系統。企業匯報標準已交予會計部負責，由會計部適當地定期檢討資源調配及財務匯報系統。企業管治常規，以及符合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等事宜，已交予公司秘書部負責。本公司管理層定期與執行董事檢討及簡述匯報系統，亦每年與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檢討及簡述匯報系統。

每位新委任董事均獲發一份詳盡資料，當中詳述作為董事之責任及職責，並特別註明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時須留意及知悉之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之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行為守則。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標準。本公司已委聘專業人士審閱及更新其行為守則，以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維持於高水平。

(5)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且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內部控制制度之成效。訂立內部控制制度旨在保障本集團之資產，確保保有會計記錄及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2條，董事會之年度檢討應尤其考慮發行人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然而，董事會並無就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進行年度檢討，此舉被視為偏離守則條文第C.2.2條。董事會已注意到有關偏離事宜，並將於來年遵守有關守則條文，就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進行年度檢討。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委聘一名獨立專業顧問為本公司成立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亦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委聘一名獨立專業顧問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年度內部監控檢討，有關檢討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中完成。

(6) 財務匯報

董事確認其責任為編製每個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以反映該期間本公司業務、財產及現金流量之真實及公平狀況。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匯報責任而作出之聲明刊載於第36頁至第3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7) 核數師之酬金

付予本集團外部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審計服務之酬金為8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提供任何非審計服務。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獲委聘審核載於第39頁至第93頁的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負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對董事認為需要之內部監控負責，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除下文說明之未能取得充足合適之審核憑證外，我們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由於不表示意見基準一段所述之事宜，我們未能取得充份恰當之審核憑證，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表示意見基準

(a) 能否收回商譽之範圍限制

有關收購偉欣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偉欣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賬面值約5,300,000,000港元之商譽已計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偉欣集團於中國提供公共採購服務（「公共採購業務」）。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詳述，鑒於偉欣集團之除稅及特殊開支後純利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超過200,000,000港元，貴集團須向賣方發行及配發貴公司新可換股非贖回優先股以支付或然代價。因此，於調整應付最終代價後產生額外商譽約5,300,000,000港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貴公司董事已就貴集團公共採購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檢討，認為毋須確認減值。然而，我們無法獲得充份恰當之審核憑證，以令我們信納貴公司董事於進行估值時所採納之估值假設是否恰當。我們無法進行任何其他審核程序使我們信納是否須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商譽賬面值是否並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b) 能否收回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範圍限制

賬面值約301,000,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計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其中270,800,000港元為轉讓合同能源管理（「EMC」）框架協議之應收費用。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費用中220,000,000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已支付。我們然而未能取得充份可靠之憑證，以確定其餘未償還結餘50,800,000港元是否可全數收回。因此，我們未能信納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是否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公平列賬，且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倘需就上述事宜作出任何必要調整，則或會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造成重大相應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表示意見

由於不表示意見基準一段所述之重大事項，我們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核憑證以提供審核意見基準。因此，我們並無就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於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5	5,353	24,901
銷售成本		(5,106)	(24,038)
毛利		247	863
其他收入	6	23,728	400,7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926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14,628)
行政開支		(32,981)	(75,053)
其他經營開支		(11,857)	(51,754)
財務成本	7	–	(90)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863)	261,045
所得稅開支	8	(3,442)	(66,433)
年內(虧損)/溢利	9	(24,305)	194,612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3,438)	196,450
非控股股東權益		(867)	(1,838)
		(24,305)	194,612
每股(虧損)/盈利	12		
— 基本		(0.71港仙)	5.97港仙
— 攤薄		(0.71港仙)	5.91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24,305)	194,612
其他全面收入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768	1,52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1,768	1,524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22,537)	196,136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1,822)	197,848
非控股股東權益	(715)	(1,712)
	(22,537)	196,1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0,954	8,875
商譽	14	5,369,898	353
無形資產	15	18,426	17,729
		5,399,278	26,957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301,394	428,413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款項	28	9,774	3,6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	—	7,0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97,033	48,771
		408,201	487,85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26,302	24,187
應付票據		—	7,062
預收款		—	534
應付代價	19	5,369,545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款項	28	52,135	40,000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28	2,724	11,429
應付稅項		10,653	66,609
		5,461,359	149,821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5,053,158)	338,035
資產淨值		346,120	364,99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33,163	33,163
儲備	22	305,728	327,5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38,891	360,713
非控股股東權益		7,229	4,279
權益總額		346,120	364,992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發行。

程遠忠
董事何偉剛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東權益	總計
	股本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2,196	20,278	2,556	55,030
發行股票掛鈎債務文據	–	2,005	–	2,005
於兌換股票掛鈎債務文據時發行股份	428	35,872	–	36,300
股票掛鈎債務文據應佔交易成本	–	(94)	–	(94)
行使購股權	539	27,434	–	27,973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44,207	–	44,207
一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出資	–	–	3,435	3,43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197,848	(1,712)	196,13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163	327,550	4,279	364,992
一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出資	–	–	3,665	3,665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21,822)	(715)	(22,53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163	305,728	7,229	346,120

儲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年內(虧損)/溢利	(24,305)	194,612
就下列各項之調整：		
所得稅開支	3,442	66,433
財務成本	—	90
折舊	4,097	2,936
攤銷	10	8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14,628
上年度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2,036)	—
利息收入	(31)	(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926)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44,207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8,823)	321,942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29,055	(418,763)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款項增加	(6,164)	(3,610)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115	303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7,062)	7,062
預收款減少	(534)	(1,966)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款項增加	12,135	40,000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	110,722	(55,032)
已付所得稅	(59,398)	(19)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51,324	(55,0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5,989)	(2,791)
購入無形資產		(3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2,500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之現金)	25	–	(344)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7,062	(3,462)
已收利息		31	4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073	(4,05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一家關連公司貸款		–	29,755
償還一家關連公司貸款		(8,705)	(18,326)
發行股票掛鈎債務文據所得款項淨額		–	38,121
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出資		3,665	3,435
發行股本之所得款項淨額		–	27,97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5,040)	80,95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淨額		47,357	21,85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8,771	25,9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905	945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7,033	48,7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提供採購服務。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活動載於附註29。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5,053,000港元，包括應付代價約5,369,000港元。誠如附註19所詳述，應付代價將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新可換股非贖回優先股支付。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來年可保持資金流動性及持續經營，而董事相信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的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資料－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列報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聯營和合營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的剝除成本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已於下列會計政策解釋。歷史成本通常以就交換資產所提供代價的公平值為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匯總了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獲得控制權指本公司有權力監察任何實體之財政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利。

本年度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與開支自收購生效日期起及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取其適用者）納入綜合收益表。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與開支總額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其將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為赤字結餘。

倘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調整，以保持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統一。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抵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已與本集團權益分開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撥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

所轉撥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如有）之公平值合計，倘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出之部分確認為商譽。倘重估後，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出所轉撥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之選擇乃按每次交易為基礎。其他類型之非控股股東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按另一項準則指定之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列作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之一部份。具備計量期間調整資格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乃作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乃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可超過一年）因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所作出之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 (續)

並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以後之結算乃於權益內列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取其適用者）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賬中確認。

當業務合併以分階段達成，本集團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乃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則於損益賬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因於被收購方之權益產生且以往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如出售該權益時有關處理屬適當）。

倘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完結時，業務合併之初始會計處理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將匯報已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之臨時金額。該等臨時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作出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有關於收購日期所存在事實及情況（如有）並可能影響於該日所確認金額之新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進行之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以購買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控制被收購方而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如符合相關確認條件，通常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確認為資產，並最初以成本計量，即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已確認金額之權益。倘重估後，本集團所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已確認金額之權益高於收購成本，則超出之金額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進行之業務合併 (續)

非控股股東權益所佔被收購方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權益所佔被收購方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算。

或然代價倘及僅會於有可能出現及能夠可靠估計情況下方會確認。往後調整或然代價會確認於收購成本。

分階段達成之業務合併按階段分開列賬。商譽已於各階段釐定。任何額外收購均不會影響過往確認之商譽。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於收購業務日期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列賬。

就減值測試目的而言，商譽合併會分配至預期將自合併協同效益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多個現金產生單位。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將每年及或更頻密，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分配減值虧損，首先調低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均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損益內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而言，商譽應佔款額會於釐定出售盈虧時考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備抵作出扣減。

來自商品銷售之收益會於商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後確認。

來自服務收入的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入能夠可靠地計量，則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會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為基礎予以確認，而該利率乃於金融資產預計期限，確切折現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至該資產於初始確認的賬面淨值。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時，則此租賃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除非存在另一種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衍生經濟利益時間模式之系統基準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日通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通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乃於產生的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的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採用各報告期末通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並於權益內外幣匯兌儲備(歸屬於非控股股東權益(如適用))項下累積。

借貸成本

與收購、興建或生產合格資產(該等資產須用一段較長時間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直接有關的借貸成本會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

於支付合格資產成本支出前暫作投資之用的特定貸款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用作減低可資本化的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支付予退休福利計劃之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而須為他們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支付款項之安排

本公司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就授出須達成指定歸屬條件之購股權而言，所獲服務的公平值按購股權於授出日的公平值而釐定，並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列作費用，權益（購股權儲備）會相應增加。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的估計數字。若修訂原先的估計數字產生任何影響，則於損益賬內確認（累積支出反映經修訂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公平值即時於損益列為開支。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賬。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作廢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乃按本年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應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應課稅開支與綜合收益表所列溢利不同。本集團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明文規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基本上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以應課稅溢利很大機會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才作確認。倘商譽或一項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須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及暫時差異很大機會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有關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應課稅溢利很大機會足夠用作對銷暫時差額的利益時並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免全部或部分將予收回之資產時進行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明文規定的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本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確認，除非它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該情況下，本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資產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可使用年期減其剩餘價值撇銷資產成本值而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資產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可使用年限有限及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各匯報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按前瞻基準入賬。獨立收購及無限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於商譽以外另行確認，並於收購日按公平值初步確認（被視為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報，採取與獨立收購無形資產之相同基準。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時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得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並於取消確認資產的期間在損益賬內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和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承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資產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的減值 (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及連貫的分派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分派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將企業資產分派至能確定合理及連貫的分派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 (並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特殊風險的評值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估計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調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獲撥回，則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賬面值將增加至其已修訂的預期可收回價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時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當前責任 (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很大機會須抵償該責任且該責任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須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經考慮責任所附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根據報告期末為抵償該當前責任而須承擔代價的最佳估計而計量。倘撥備乃使用抵償該當前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

當結算撥備所需之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倘大致確定將可獲償付及應收款金額可作可靠計量，則將應收款確認為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當一家集團實體成為文據訂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須予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以正常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以正常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指購買或出售須於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之金融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用於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用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實際利率指初始確認時按債務工具於整段預期年限（或稍短的期限，倘適用）內將預期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主要部分的全部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時採用的利率。

收入按債務工具實際利率基準予以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而且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須於各報告期末獲評估是否存有減值跡象。倘出現客觀證據，因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該投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該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支付；或
- 借款人很大機會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賬款)，資產經評估後不作出個別減值，會進行整體的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逾期超過平均信貸期間的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及金融資產的原有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當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會於撥備賬內撇銷。於其後收回的先前撇銷的款項將計入撥備賬。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賬中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的某一事件聯繫，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賬中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的投資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一間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某實體的資產經扣除其全部負債後的殘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於收到所得款項時確認 (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及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均於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用於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用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費用。實際利率指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負債於整段預期年限 (或稍短的期限，倘適用) 內將預期未來現金付款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時採用的利率。

利息費用按實際利率基準予以確認。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未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而是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可繼續將資產確認入賬，條件為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以及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擔保借貸。

於全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的累計損益總和的差額，並於損益賬中確認累計於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取消確認 (續)

除全面取消確認外，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在其仍確認及不再確認之部分之間，按照該等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關公平值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分獲分配之賬面值與該部分已收代價及其任何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獲分配累計盈虧之總和間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虧乃按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之相關公平值在該兩者間作出分配。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到期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4. 估計存在不明朗因素的主要原因

在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均按持續基準審閱。會計估計之各項更改，如只影響更改執行期間日子，會於該更改執行期內確認。但如更改將影響更改執行期間以至將來的時間，則會在現在及將來之年度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存在不明朗因素的主要原因 (續)

估計存在不明朗因素的主要原因

以下為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匯報期末之估計存在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原因，該等假設及原因均存在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估計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要估計獲分配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值。計算使用值須要本集團對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合計算所得現值的折現率作出估計。倘實際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有關商譽減值測試的詳情載於附註14。

估計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會根據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評估（包括每名債務人之現行信用可靠性及過往收款歷史）作出呆壞賬減值虧損。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產生減值。確認呆壞賬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與原有估計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會對於該估計已作出變動之年度內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呆賬開支產生影響。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於年內自向對外客戶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已收及應收金額淨額（扣除折扣、退貨及銷售相關稅項）。

本公司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向其報告用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兩項根據業務性質和業務規模基礎而確認的主要業務。該基礎亦與本集團內部組織架構吻合，管理層圍繞這兩項業務組織管理本集團。

特別指出的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的報告及經營分部為(i)公共採購業務及(ii)能源貿易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報告分部分類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公共採購	–	7,980	(18,151)	(12,492)
能源貿易	5,353	16,921	216	(17,568)
	5,353	24,901	(17,935)	(30,0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926
未分配公司收入			23,728	400,781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14,628)
未分配公司開支			(26,656)	(95,884)
財務成本			–	(90)
除稅前 (虧損) / 溢利			(20,863)	261,045

上文呈報的分部收益指對外客戶產生的收益。於本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 (二零一零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共採購 千港元	能源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5,510,771	5,923	5,516,694
未分配公司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30
—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74,65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9,804
綜合資產			5,807,479
負債			
分部負債	5,383,889	2,803	5,386,692
未分配公司負債			
—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014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權益款項			40,000
— 應付稅項			10,653
綜合負債			5,461,3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共採購	能源貿易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1,267	14,791	56,058
未分配公司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61
— 商譽			353
—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05,00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7,06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075
綜合資產			514,813
負債：			
分部負債	81	12,032	12,113
未分配公司負債			
—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037
— 應付票據			7,062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 股東權益款項			40,000
— 應付稅項			66,609
綜合負債			149,8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共採購	能源貿易	未分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增加	573	–	5,447	6,020
折舊及攤銷	1,767	1	2,339	4,107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共採購	能源貿易	未分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增加	2,761	4	26	2,791
折舊及攤銷	1,565	–	1,379	2,944

(d) 地理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經營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及香港。

本集團按客戶地點分類的對外客戶的收益以及按資產地理位置分類的非流動資產資料詳情如下：

	對外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5,353	16,921	5,392,947	23,702
香港	–	7,980	6,331	3,255
	5,353	24,901	5,399,278	26,9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e)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一名客戶的收益達5,353,000港元，佔本集團的收益總額逾1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三名客戶的收益達24,901,000港元，各自佔本集團的收益總額逾10%。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轉讓EMC框架協議之應收費用 (附註16)	21,600	400,000
上年度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2,036	—
租金收入	—	91
利息收入	31	46
雜項收入	61	644
	23,728	400,781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股票掛鈎債務文據之利息	—	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3,442	59,400
中國企業所得稅	—	7,033
	3,442	66,433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年內稅項開支與綜合收益表所載（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863)	261,045
按適用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4,473)	48,34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128	9,299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	(154)
未確認虧損之稅務影響	2,788	5,861
結轉之稅項虧損	—	3,083
年內所得稅開支	3,442	66,4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年內（虧損）／溢利

年內（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總額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97	2,936
— 無形資產攤銷	10	8
	4,107	2,94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 薪金及津貼	15,218	16,293
— 退休計劃供款	571	606
—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44,212
	15,789	61,111
核數師酬金	800	8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106	24,038
匯兌虧損	—	102
經營租約之租金 — 辦公物業	8,117	5,563
研發成本	—	2,331
租金收入總額減支出零港元（二零一零年：34港元）	—	(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

年內，董事酬金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程遠忠先生 ¹	—	529	—	—	529
何偉剛先生	—	2,772	12	—	2,784
姜浩擘先生 ²	—	400	—	—	400
李俊杰先生 ³	—	353	—	—	353
劉潔女士 ⁴	—	—	—	—	—
路行先生	—	1,572	12	—	1,584
彭如川先生 ⁴	—	8	—	—	8
宋聯忠先生 ²	—	1,200	—	—	1,200
汪鼎波先生 ⁴	—	—	—	—	—
吳曉東先生	—	789	10	—	799
張貴生先生 ⁵	—	389	—	—	389
	—	8,012	34	—	8,046
非執行董事					
成卓女士	360	—	—	—	360
王寧先生 ¹	176	—	—	—	176
	536	—	—	—	5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子思先生	120	—	—	—	120
陳伯傑先生	120	—	—	—	120
胡晃先生	240	—	—	—	240
徐海根先生 ⁴	1	—	—	—	1
	481	—	—	—	481
	1,017	8,012	34	—	9,063

¹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²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辭任³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辭任⁴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退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及津貼	退休 計劃供款	以股份支付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程遠忠先生 ¹	—	167	—	—	167
何偉剛先生 ²	—	2,760	12	—	2,772
路行先生 ²	—	1,560	9	—	1,569
劉波先生 ³	—	280	4	—	284
吳曉東先生	—	720	8	—	728
姜浩擘先生 ⁴	—	500	—	—	500
宋聯忠先生 ⁴	—	1,500	—	—	1,500
張貴生先生 ⁵	—	562	—	—	562
	—	8,049	33	—	8,082
非執行董事					
成卓女士	360	—	—	—	3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子思先生	123	—	—	263	386
陳伯傑先生	—	—	—	263	263
胡晃先生	240	—	—	—	240
	363	—	—	526	889
	723	8,049	33	526	9,331

¹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辭任²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³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辭任⁴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獲委任⁵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僱員薪酬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四名（二零一零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0披露。其餘一名（二零一零年：兩名）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944	—
退休計劃供款	12	—
以股份支付	—	9,216
	956	9,216

一名（二零一零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零港元 — 1,000,000港元	1	—
4,000,001港元 — 5,000,000港元	—	2

12.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23,438)	196,450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323,020	3,289,428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	—	33,592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323,020	3,323,0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設備及傢俬	汽車	租賃裝修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014	5,680	4,086	12,780
添置	2,029	762	–	2,791
出售	–	(1,889)	–	(1,889)
匯兌調整	133	21	72	22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76	4,574	4,158	13,908
添置	108	5,881	–	5,989
匯兌調整	167	29	96	29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51	10,484	4,254	20,18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82	1,706	478	2,366
年度開支	888	806	1,242	2,936
出售時對銷	–	(315)	–	(315)
匯兌調整	23	1	22	4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3	2,198	1,742	5,033
年度開支	1,019	1,795	1,283	4,097
匯兌調整	44	4	57	10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56	3,997	3,082	9,23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95	6,487	1,172	10,95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83	2,376	2,416	8,875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折舊，所採用之年率如下：

設備及傢俬	20%
汽車	20%
租賃裝修	租約年期或25%（以較短者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44,47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5)	353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4,828
調整(附註)	5,369,545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14,373
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4,475
<hr/>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69,898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3
<hr/>	

附註：此為對過去數年就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之最終代價作出之調整，有關詳情載列於附註19。

就減值測試而言，上述商譽已分配至一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公共採購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公共採購業務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賬面值，因此毋須作出減值虧損。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訂。該計算法使用經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為基準之現金流預測，以及每年8.6%之折現率計算。五年以上之現金流乃使用5%推斷年增長率為基準。使用價值計算法之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估計有關，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而該估計乃依據管理層就市場發展之預期作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網上平台 推銷權	網上平台 開發及 技術支援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3	9,100	7,963	17,146
匯兌調整	3	315	276	59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	9,415	8,239	17,740
添置	31	–	–	31
匯兌調整	3	359	314	67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	9,774	8,553	18,447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	–	–	3
年內攤銷	8	–	–	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	–	11
年內攤銷	10	–	–	1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	–	2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	9,774	8,553	18,42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	9,415	8,239	17,7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2,584	1,007
呆賬撥備	-	-
	2,584	1,007
其他應收款項	2,196	4,265
用作轉讓EMC框架協議之應收費用(附註)	270,800	400,000
預付款及按金	25,814	23,141
	301,394	428,413

附註：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公共採購有限公司以代價400,000,000港元轉讓EMC框架協議予獨立第三方榮基能亮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本報告日期，已收取360,000,000港元之款項。未償還款項40,000,000港元之還款期押後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應收費用21,600,000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已收取10,800,000港元之款項。未償還款項10,800,000港元之還款期押後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81 – 365日	1,565	-
365日以上	1,019	1,007
	2,584	1,007

於報告期末，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應收款賬面總值約2,58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07,000港元)，已於報告日期逾期而本集團並未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現金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為數約10,36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692,000港元）之銀行現金存款為本集團存放在中國之銀行之存款。從中國匯出該等款項須遵守中國政府所實施之外匯管制規定。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向銀行抵押以獲取向本集團授予之銀行融資額度之存款。已抵押存款7,062,000港元以獲取銀行授予之銀行融資額度，有關存款將自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銀行融資額度屆滿時解除抵押，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

18.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	64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6,302	24,123
	26,302	24,187

下列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90日以上	-	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付代價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賣方」）收購偉欣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公共採購有限公司及國采（北京）技術有限公司（下文統稱「偉欣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收購之偉欣集團業務在中國從事提供公共採購服務（「公共採購業務」）。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協議，倘偉欣集團之除稅及特殊開支後純利於截至二零零九年或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超過200,000,000港元，本集團須向賣方支付額外代價股份（「獲利能力金額」）。或然代價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6667港元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新可換股非贖回優先股支付。

或然代價 = {二零零九年或二零一零年除稅後純利*乘30} 減去基本代價**

* 除稅後純利指除稅及特殊開支後純利

** 基本代價於二零零九年按發行價0.6667港元發行本公司945,635,48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支付。

有關收購之總代價不應超過6,00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度財務報告中已提到，偉欣集團之除稅及特殊開支後純利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超過200,00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隨後接獲賣方之同意書，支付或然代價將受就上述溢利收到不少於200,000,000港元數額之現金所規限。有關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為或然負債，因為於該報告日期尚未確定達成此條件。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基於收到總額超過200,000,000港元之現金以致該條件已經達成，因此本集團已根據上述計算之公式確認應付代價約5,370,000,000港元，本公司將按優先股發行價0.6667港元配發及發行8,053,914,537股優先股，以支付收購之代價。有關發行優先股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發出之公告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	100,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 非贖回優先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年初	3,316,332	3,219,582	33,163	32,196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附註i)	–	53,940	–	539
行使股票掛鈎債務文據而發行之股份 (附註ii)	–	42,810	–	428
於年終	3,316,332	3,316,332	33,163	33,163

- (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認購本公司53,940,000股普通股之認股證已獲行使，代價為27,973,000港元，其中539,000港元計入股本及餘額27,434,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8,125,000港元已從以股份支付的補償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i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行使本金額總值40,000,000港元之股票掛鈎債務文據以認購本公司42,810,000股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之董事）無償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可自獲授當日（或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之較後日期）即時行使，直至十年期間屆滿或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a) 年內存續之授出條款及條件（據此全部購股權均以股份實物交收方式結算）如下：

購股權類別	文據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之 合約年期
	千份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40,000	由授出日期起即時	3年
—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A	3,000	由授出日期起計一年	3年
—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B	2,000	由授出日期起計兩年	3年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000	由授出日期起即時	3年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132,200	由授出日期起即時	3年
—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	5,600	由授出日期起即時	3年
—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A	5,600	由授出日期起即時	3年
—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B	3,000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歸屬	1.98年
—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C	2,500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歸屬	1.98年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	4,700	由授出日期起即時	3年
—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	60,000	由授出日期起即時	3年
—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	30,000	由授出日期起即時	3年
購股權總數	290,6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b)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千份
年初尚未行使	0.840港元	172,600	0.548港元	171,840
年內已授出	-	-	1.059港元	96,700
年內已作廢	1.014港元	(40,500)	0.519港元	(42,000)
年內已行使	-	-	0.560港元	(53,940)
年終尚未行使	0.787港元	132,100	0.840港元	172,600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於行使購股權當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1.034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787港元（二零一零年：0.840港元），而餘下合約年期之加權平均數為0.67年（二零一零年：1.762年）。

(c)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就授出購股權而收取之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所收取服務之估計公平值按二項式模式釐定。購股權之合約年期用作此模式之依據資料。二項式模式亦包括提前行使之估計。

授出日期 購股權類別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		
	董事	僱員	董事	僱員	僱員	A	B	C
於計算日之公平值	0.188港元	0.146港元	0.327港元	0.360港元	0.256港元	0.219港元	0.234港元	0.258港元
股價	0.500港元	0.500港元	0.900港元	0.900港元	0.900港元	0.750港元	0.750港元	0.750港元
行使價	0.500港元	0.500港元	1.00港元	1.00港元	1.00港元	0.770港元	0.770港元	0.770港元
預期波幅	63.99%	63.99%	65.46%	65.46%	65.46%	63.45%	64.49%	64.49%
購股權年期	3年	3年	3年	3年	3年	3年	1.98年	1.98年
預期股息	0%	0%	0%	0%	0%	0%	0%	0%
無風險利率	1.214%	1.214%	1.123%	1.123%	1.123%	0.899%	0.492%	0.4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c)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續)

授出日期 期權類別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五日		二零一零年 二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 五月四日
	董事	僱員	董事	僱員
於計算日之公平值	0.292港元	0.231港元	0.558港元	0.341港元
股價	0.780港元	0.780港元	1.070港元	1.100港元
行使價	0.780港元	0.780港元	1.070港元	1.100港元
預期波幅	62.60%	62.60%	117.96%	72.97%
購股權年期	3年	3年	3年	3年
預期股息	0%	0%	0%	0%
無風險利率	1.130%	1.130%	0.410%	1.211%

預期波幅按歷史波幅得出。預期股息則按歷史股息得出。主觀資料假設之變化對估計公平值具有重大影響。

(d) 於報告期完結日，未到期及未行使購股權之年期如下：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一一年 數目	二零一零年 數目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0.50港元	63,000,000	63,000,000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1.00港元	400,000	400,000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1.00港元	3,000,000	3,000,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1.00港元	2,000,000	2,000,00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0.77港元	100,000	5,100,000
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0.77港元	–	3,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0.77港元	–	2,50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	0.78港元	3,600,000	3,600,000
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	1.07港元	60,000,000	60,0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	1.10港元	–	30,000,000
		132,100,000	172,600,000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儲備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附註)	股份薪酬 儲備	匯兌儲備	股票掛鈎 債務文據 股本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181,334	8,390	26,391	111	-	(1,195,948)	20,278
行使購股權(附註20(i))	35,559	-	(8,125)	-	-	-	27,434
沒收購股權(附註21(b))	-	-	(6,782)	-	-	6,782	-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附註21)	-	-	44,207	-	-	-	44,207
發行股票掛鈎債務文據	-	-	-	-	2,005	-	2,005
兌換股票掛鈎債務文據時發行之股份	37,783	-	-	-	(1,911)	-	35,872
發行股票掛鈎債務文據 所產生之交易成本	-	-	-	-	(94)	-	(94)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398	-	-	1,398
年內溢利	-	-	-	-	-	196,450	196,45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4,676	8,390	55,691	1,509	-	(992,716)	327,550
沒收購股權(附註21(b))	-	-	(11,415)	-	-	11,415	-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616	-	-	1,616
年內虧損	-	-	-	-	-	(23,438)	(23,43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4,676	8,390	44,276	3,125	-	(1,004,739)	305,728

附註：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已收購附屬公司之普通股面值總和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而發行之普通股面值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可以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項及股本結構，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保持與過往年度一樣不變。

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於附註19所披露的應付代價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每一類別資本有關的風險。本集團會根據董事推薦建議，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以及新增債項或贖回現有負債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24.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408,201	487,856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5,450,706	83,2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應收／(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的款項以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如何緩減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本集團有關金融工具的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式並無重大變動。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承受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的市場風險。市場風險承擔進一步以敏感度分析計量。各類市場風險的詳情載列如下：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進行的若干交易以有別於港元及個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的外幣計值。本集團透過緊密監控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列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	-	2,511	727
美元	-	-	598	6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外幣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各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變動5% (二零一零年：5%) 的敏感度。5% (二零一零年：5%) 為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折算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調整其換算以反映外匯匯率的5% (二零一零年：5%) 變動。以下正數反映年內除稅後溢利增加，其中各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匯率上升5% (二零一零年：5%)。倘各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減弱5% (二零一零年：5%)，則對該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帶來同等的負面影響，且以下的結算將為負數。

由於港元在聯繫匯率制度下跟美元掛鈎，管理層並不預期承受有關港元兌美元之匯率波動的重大外幣風險。本集團主要承受美元以外的外幣風險。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126	27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對有關若干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亦承受有關定息銀行存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未有一套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一向對利率風險作出監控及在有需要時會考慮對重大的利率風險進行對沖。由於董事認為金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浮動利率銀行結餘進行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管理

於報告期末，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使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因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而產生。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委派一支團隊負責決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已大幅減低本集團的信貸風險。

由於對手方均為具備國際信用評級機構高信用評級的銀行，故此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乃屬有限。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附註16所載的轉讓EMC框架協議之應收費用有高度集中風險。由於對手方沒有還款，應收費用面對信貸風險。然而，董事認為應收費用的信貸風險為有限，因為已就對手方進行信貸評估。該評估集中於對手方的財政背景及現時付款的能力，並計及有關對手方經營業務的經濟環境的個別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性風險管理

在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視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公司管理層緊密監控本集團的流動性狀況。

下表詳列本集團按協定還款條款分類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根據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按照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以浮息利率流量為限，於報告期末的未貼現金額來自利率曲線。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少於 六個月	六個月 至一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6,302	–	26,302	26,302
應付代價	–	5,369,545	–	5,369,545	5,369,54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					
非控股股東權益的款項	–	52,135	–	52,135	52,135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2,724	–	2,724	2,724
		5,450,706	–	5,450,706	5,450,706
二零一零年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972	23,215	24,187	24,187
應付票據	–	7,062	–	7,062	7,062
預收款項	–	534	–	534	53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					
非控股股東權益的款項	–	–	40,000	40,000	40,00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11,429	–	11,429	11,429
		19,997	63,215	83,212	83,2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金融工具 (續)

(c) 金融工具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按公認的定價模型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相應公平值相若。

25.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本集團以總代價344,000港元收購武宣鐵建貿易有限責任公司（「武宣鐵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被收購之公司主營能源貿易。

已轉撥代價

	千港元
現金	344
總值	344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確認負債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9)
所收購可識別負債淨額	(9)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已轉撥代價	344
加：所收購可識別負債淨額之公平值	9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	3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收購上述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指因上述新近收購之附屬公司令本集團可在中國進行能源貿易之商機。由於該等利益未能達到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故不會於商譽個別確認。

因該等收購而產生之商譽預期概不會就稅務目的扣減。

收購時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344
減：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	—
	344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因武宣鐵建而產生之額外業務221,000港元已計入年內溢利。年內收益包括有關武宣鐵建之16,921,000港元。

倘該等業務合併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已經發生，則本集團之收益及溢利將無變動。

26.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承擔於日後到期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3,778	3,744
第二至五年	2,148	5,012
	5,926	8,756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物業之應付租金。租約通常初步為期三年（二零一零年：三年），可選擇於就相關租賃期之全部條款經重新協議且租金固定時續訂租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承擔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專門技術之於綜合財務報表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5,498	8,239

28. 關連人士交易

(a)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之交易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來自國采（香港）科技責任有限公司之服務費(i)	21,600	—
支付予國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服務開支(i)	—	40,000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重要結餘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		
國采（香港）科技責任有限公司(i)	10,800	—
國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	9,774	3,610
應付：		
國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	52,135	40,000
北京榮信電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ii)	2,724	11,429

附註：

(i) 上述公司與本公司擁有共同董事。國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國采（香港）科技責任有限公司為國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ii) 本公司董事路行先生於北京榮信電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擁有控股權益。

款項均屬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年內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其他成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9,973	9,292
其他長期福利	46	45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34,121
	10,019	43,458

2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 之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已繳足/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有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香港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	—	暫無業務
正昇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天京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生潤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基輝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4,000,000港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偉欣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4,350,100美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 之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已繳足/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有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國采(北京)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普通股	註冊及 實繳資本 人民幣 60,000,000元	-	-	90%	90%	提供有關網上 採購業務之 技術開發、 顧問服務、 業務籌劃及 公開關係服務
北京中採世紀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普通股	註冊及 實繳資本 人民幣 5,000,000元	-	-	100%	100%	暫無
武宣鐵建貿易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普通股	註冊及 實繳資本 人民幣 2,000,000元	-	-	90%	90%	能源貿易
國采(青海)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普通股	註冊及 實繳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元及 8,000,000元	-	-	62.5%	-	提供網上 採購服務
國采(湖北)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普通股	註冊及 實繳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元	-	-	100%	-	提供網上 採購服務

* 中外合營企業

全外資企業

** 國內投資企業

並無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	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	1
	2	4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806	3,24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917	7,911
銀行結餘	9,045	38,661
	20,768	49,820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4,000	24,000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3,232)	25,820
(負債)/資產淨值	(3,230)	25,82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163	32,163
儲備	(36,393)	(7,339)
權益總額	(3,230)	25,824

31.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Victory Good Limited (「Victory Good」) 與三名中國個人訂立一份收購協議，據此Victory Good已有條件同意收購深圳市中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之7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7,000,000港元）。

有關是項可能收購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之公告披露。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5,353	24,901	20,051	208,936	57,831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863)	261,045	(818,747)	(507,195)	(146,909)
稅項	(3,442)	(66,433)	-	-	(1,654)
年度溢利／(虧損)	(24,305)	194,612	(818,747)	(507,195)	(148,563)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3,438)	196,450	(818,170)	(507,027)	(151,480)
非控股股東權益	(867)	(1,838)	(577)	(168)	2,917
	(24,305)	194,612	(818,747)	(507,195)	(148,563)

資產及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5,807,479	514,813	81,405	165,820	232,892
總負債	5,461,359	(149,821)	(26,375)	(18,956)	(10,682)
權益總額	346,120	364,992	55,030	146,864	222,2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38,891	360,713	52,474	146,864	215,201
非控股股東權益	7,229	4,279	2,556	-	7,009
權益總額	346,120	364,992	55,030	146,864	222,210